证券代码: 839032

证券简称: 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管理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 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 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 判断和认定,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 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或总经理表决。

第十一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 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并告知监事 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股东会审 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股东会并告知监事 会,由股东会依据本制度审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关联交易(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 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且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 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 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 本条规定。若单项交易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若单项交易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 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

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 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方的回避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 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 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 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二条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二条的规 定);

(六) 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关联交 易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二条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 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

东。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 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本制度规定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